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鄧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設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，而原告起訴狀記載本件車禍發生地在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竹120線25公里處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故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係在新竹行政轄區內，既本件侵權行為地以及被告住所地均非本院轄區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